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楚雄州教育专项工程进展情况通报

(2021年第1期)

各县市教育体育局：

根据教育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双月报”系统数据和各县市报送的学前教育项目进展月报数据，结合抽查督查情况，经州教育体育局汇总、分析，现将楚雄州2019-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简称“薄改与能力提升”项目）和楚雄州2017年以来下达学前教育项目截至2021年3月底的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薄改与能力提升”项目

（一）总体完成情况。楚雄州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简称“薄改与能力提升”项目）（2019-2020年）规划总投资26200万元，规划校园校舍面积18.4011万平方米（其中：校舍面积8.4484万平方米，运动场建设面积9.9527万平方米），规划投入资金22758.94万元；规划信息化及设施设备购置资金3441.06万元。“薄改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资金26200万元已全部下达，占规划资金额度的100%，其中：中央资金17500万元，省级资金6100万元，州级资金682.21万元，县市配套1917.79万元。截至2021年3月，中央、省级和州级资金已全

部配套到位，县级配套资金楚雄市、双柏县、南华县、姚安县、大姚县、永仁县和禄丰市已全部落实配套到位，牟定县、元谋县和武定县正在落实（详见附件2）。全州校舍建设项目（不含运动场，下同）开工面积 8.4484 万平方米，面积开工率 100.00%；竣工面积 7.1234 万平方米，面积竣工率 84.32%。

（二）项目进展情况

1. 校舍建设项目面积开工率：全州 10 县市规划项目全部开工建设，面积开工率均为 100%。

2. 校舍建设项目面积竣工率：楚雄市（60.03%）、双柏县（84.31%）、牟定县（100%）、南华县（95.09%）、姚安县（100%）、大姚县（100%）、永仁县（100%）、元谋县（60.04%）、武定县（100%）、禄丰县（100%）。

二、学前教育项目

（一）总体完成情况。2017 年以来，下达楚雄州学前教育项目 456 个，规划资金 12704.42 万元，校舍建设面积（不含室外活动场地）10.26 万平方米。截至 2021 年 3 月，完工项目 426 个，项目完工率 93.24%。

（二）项目进展情况

1. 项目开工情况：楚雄市（开工项目 56 个，项目开工率 98%）、双柏县（开工项目 30 个，项目开工率 100%）、牟定县（开工项目 44 个，项目开工率 100%）、南华县（开工项目 75 个，项目开工率 96%）、姚安县（开工项目 30 个，项目开工率 94%）、大姚县（开工项目 37 个，项目开工率 97%）、永仁县（开工项目 26 个，项目开工率 100%）、元谋县（开工项目 35 个，

项目开工率 100%)、武定县(开工项目 73 个,项目开工率 100%)、禄丰县(开工项目 43 个,项目开工率 100%)。

2. 项目完工情况: 楚雄市(完工项目 56 个,项目完工率 98%)、双柏县(完工项目 30 个,项目完工率 100%)、牟定县(完工项目 44 个,项目完工率 100%)、南华县(完工项目 65 个,项目完工率 83%)、姚安县(完工项目 27 个,项目完工率 84%)、大姚县(完工项目 33 个,项目完工率 87%)、永仁县(完工项目 26 个,项目完工率 100%)、元谋县(完工项目 35 个,项目完工率 100%)、武定县(完工项目 73 个,项目完工率 100%)、禄丰县(完工项目 37 个,项目完工率 86%)。

三、下步工作要求

(一) 认真负责,准确填报进展情况数据。各县市要认真审查每个项目基本情况,认真核实每处数据及相关材料,规范填报,严禁弄虚作假,认真把好初审关,按时完成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双月报表系统进展数据和各类项目进展月报填报等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二) 积极筹措,全面落实县级配套资金。项目县市要将县级配套资金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积极多渠道筹措资金,按要求切实落实好县级配套资金,并将落实资金的相关资金文件和材料以纸质或传真、照片等方式报备州教育体育局校安办。

(三) 加强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根据“薄改与能力提升”双月报和学前教育项目进展月报统计数据,牟定县、姚安县、大姚县、永仁县、武定县和禄丰市 6 个县市“薄改与能力

提升”规划项目已全部竣工，面积竣工率均达 100%，楚雄市和元谋县进展比较缓慢，面积竣工率未达 70%；楚雄市、南华县、姚安县和大姚县 4 个县市共有 7 个学前教育项目未开工建设。请相关县市教育体育局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要严格执行项目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尽力弥补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基础上，加快工程进度，确保“薄改与能力提升”项目 2021 年 9 月底前全面竣工投入使用，确保 7 个未开工学前教育项目 2021 年年底前开工建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拨付等环节的监督检查，确保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兑付，高度重视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二是**加强项目指导和过程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楚雄州委州政府“构二破三”“调二提三”项目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好县市教育体育局领导班子成员挂点联系学校项目工作制度、学校法人项目实施责任制度以及项目实施专人管理等制度。进一步加大对项目学校的监督检查力度，形成定期通报、约谈、问责等项目督查的长效机制。省教育厅已发文明确，将根据各地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对开竣工率达不到要求的州市和县区进行约谈，若有此种情况发生，州教育体育局将对涉及县市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实行“一票否决”，当年不得参加教育体育系统各类评优评先，并视情况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相关责任。**三是**加强对竣工项目的后期管理和督查，各县市要按照相关要求和规范程序抓好竣工验收、审计、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争取竣工项目早日投入使用，早日发挥效益。**四是**积极谋划、科学规划，按《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推进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和2021年4月15日云南省办学条件管理系统线上培训会议要求，认真做好新一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

（四）提高站位，扎实抓好农民工各项工作。提高站位，高度重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抓实做好信息公开、项目报备、项目管理、资金拨付、农民工工资核发等工作，认真落实农民工治欠保支“六制一金”制度（农民工实名制、工资按月发放、总包代发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附件：1. 楚雄州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进展情况表（截至2021年3月）
2. 楚雄州2019-2020年“薄改与能力提升”县级配套资金到位情况统计表
3. 楚雄州2017年以来下达学前教育项目进展情况表（截至2021年3月）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政府办，10县（市）委办、政府办。